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繼字第1950號

03 聲請人 洪蔡清秀

04 0000000000000000
洪酈君

05 0000000000000000
洪國評

06 0000000000000000
洪維廷

07 0000000000000000
洪坤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聲請人洪蔡清秀、洪酈君、洪國評、洪維廷拋棄繼承准予備
14 查。

15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洪坤光部分）應予駁回。

16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洪銀煌之遺產負擔。

17 理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銀煌之配偶、子
19 女、孫子女、胞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
20 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
21 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
22 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

23 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遺
24 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25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
26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並為民法第1138條、
27 第1139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繼承人洪銀煌（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03 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鄰○○○00
04 0號）於113年10月12日死亡，聲請人洪蔡清秀、洪酈君、
05 洪國評、洪維廷、洪坤光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孫
06 子女、胞弟，均為法定繼承人，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
07 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因此，聲
08 請人洪蔡清秀、洪酈君、洪國評、洪維廷於法定期間內聲明
09 拋棄繼承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查，先為說明。
10 (二)、又聲請人洪坤光為被繼承人洪銀煌之胞弟，為第三順序繼承
11 人，固據提出前揭文件為憑。惟本院依卷附戶籍謄本及被繼
12 承人繼承系統表之記載，被繼承人洪銀煌尚有第一順序之繼
13 承人即孫子女洪子晴，且尚未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索引卡
14 查詢等件在卷可憑。因此，本件聲請人洪坤光為被繼承人之
15 胞弟，屬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第一順序繼承人洪子晴尚未拋
16 棄繼承權之情況下，並非當然繼承，故其聲明拋棄繼承，於
17 法自有不合，應予駁回。

1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張紜飴